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因主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的损害威胁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对该财产的保险责任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定天数。

该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